2023 年度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

人民政府决算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是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府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二是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工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三是维护社会稳定。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和民族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支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四是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五是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

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二、机构设置

公义镇下属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4个，分别为便民服务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273.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90.86 万元，增长 102.3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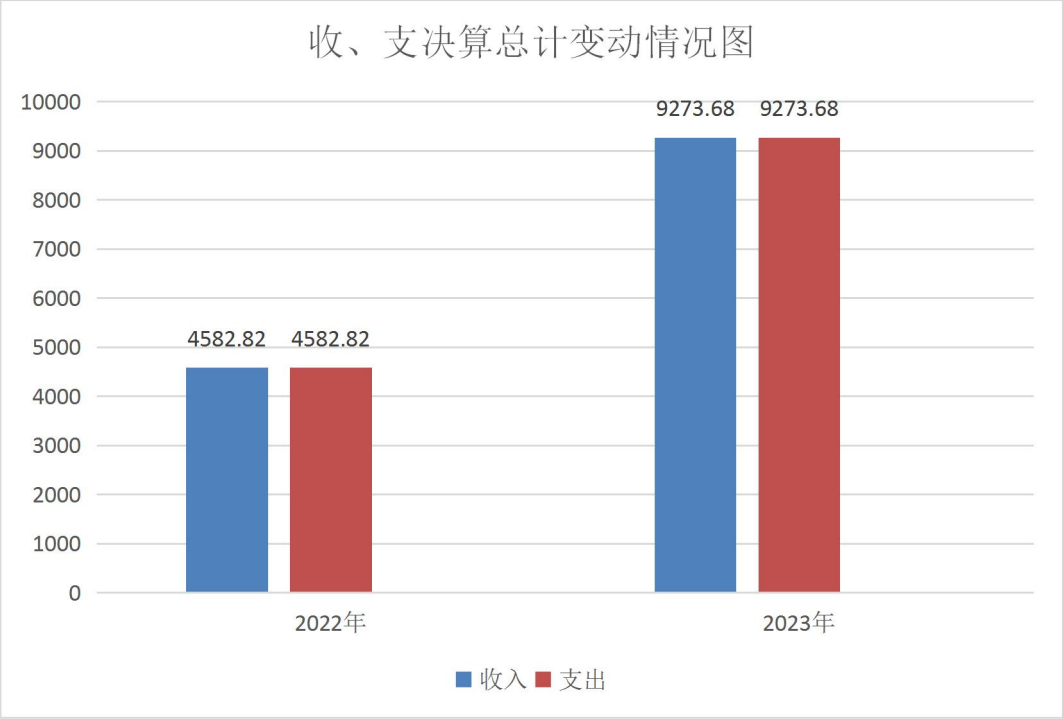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27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1.2 万元，占 3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91.17 万元，占 60.2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 1.31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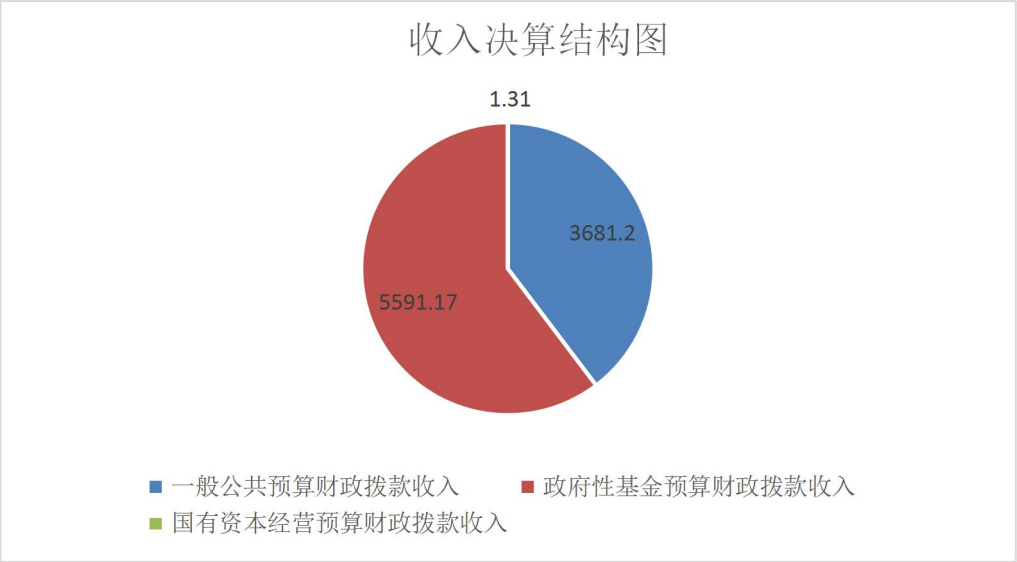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273.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68.37 万元，占 20.15%；项目支出 7405.31 万元，占 7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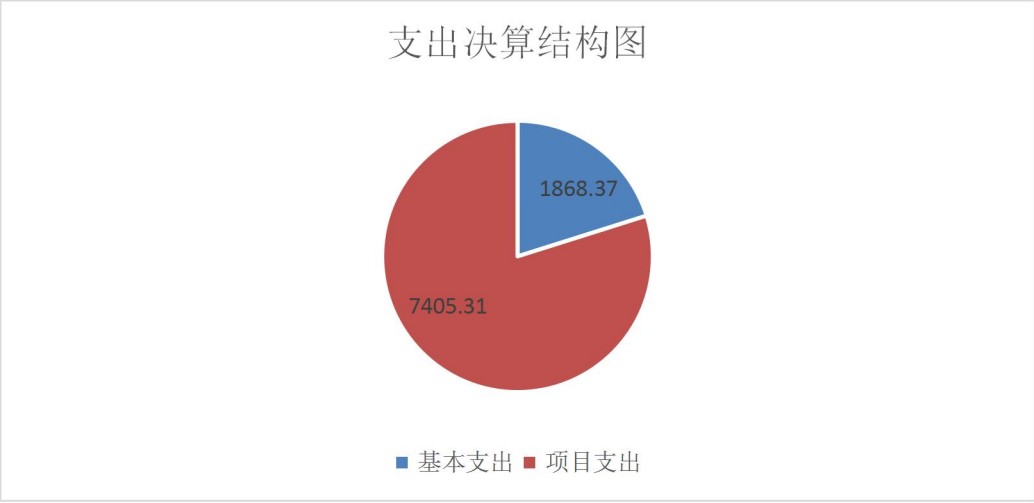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273.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 4690.86 万元，增长 102.3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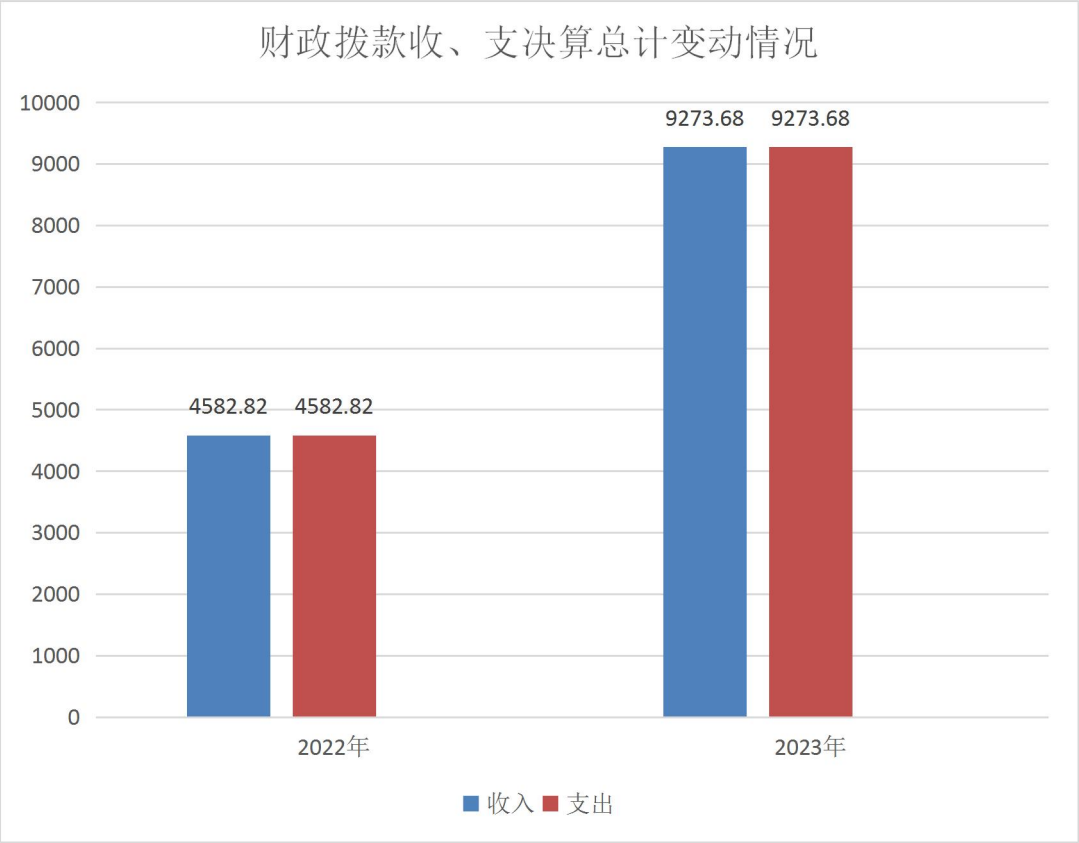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8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9.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9.99 万元，下降 10.68%。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

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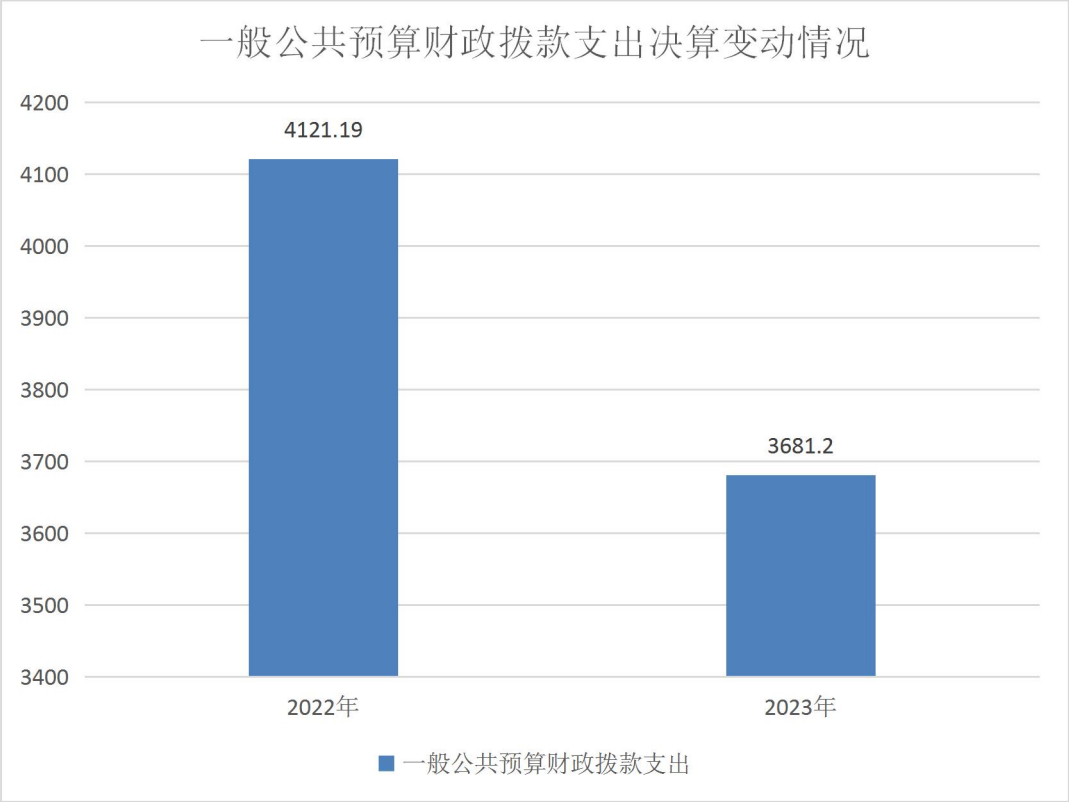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8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6.24 万元，占 53.96%；公共安全支出 47.65 万元，占 1.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4 万元，占 0.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36 万元，占 6.61%；卫生健康支出 75.67 万元，占 2.05%；节能环保支出 82.71 万元，占 2.25%；城乡社区支出 140.99 万元，占 3.83%；农林水支出 969.89 万元，占 26.35%；交通运输支出 10 万元，占 0.27%；资

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57 万元，占 0.02%；住房保障支出 91.81 万元，占 2.4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91 万元，占 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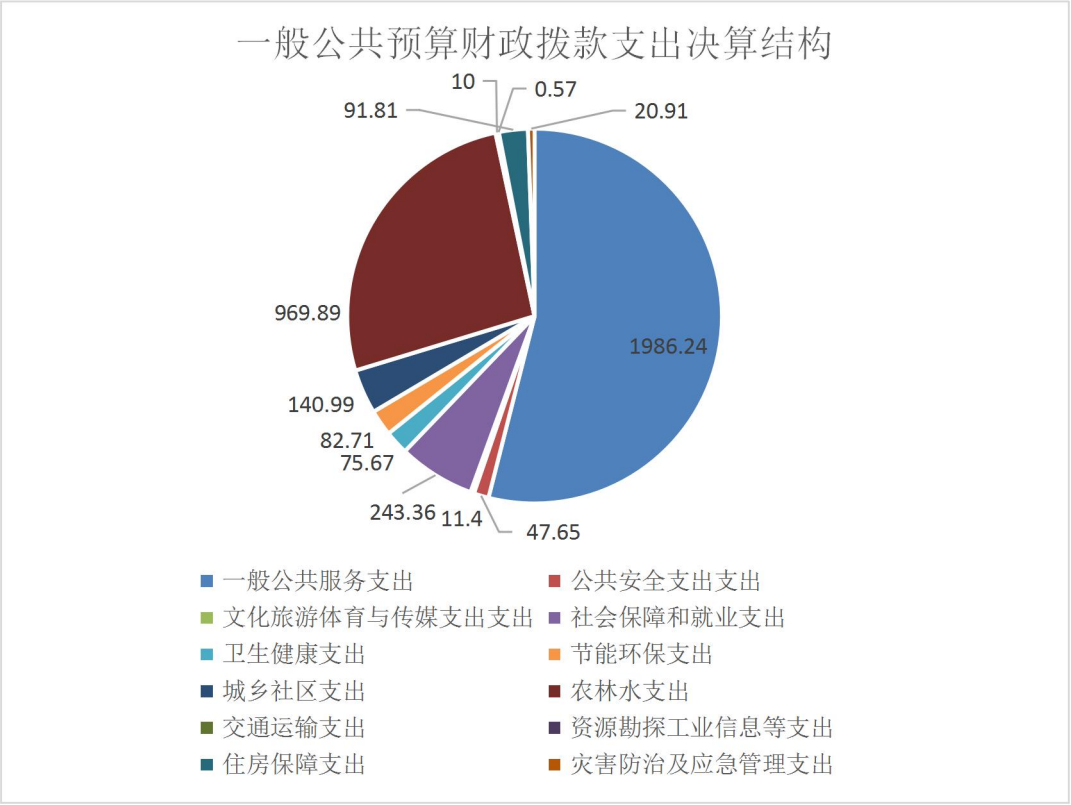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681.2，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0.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12.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95.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44.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8.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决算为2.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58.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4.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9.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决算

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9.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 21.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项):支出决算 31.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支出决算 4.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 11.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

预算数。

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 支出决算20.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9.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19.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0.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22.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11.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10.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4.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5.卫生健康（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支出决算7.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

预算数。

36.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决算14.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7.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款）其他节能环保（项）：支出决算68.5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决算2.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81.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1.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支出决算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2.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1.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3.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支出决算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4.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5.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

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 66.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6.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 499.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7.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支出决算 390.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8.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 0.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 91.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项)：支出决算 20.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68.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45.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22.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3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91 万元，占 86.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9 万元，占 13.8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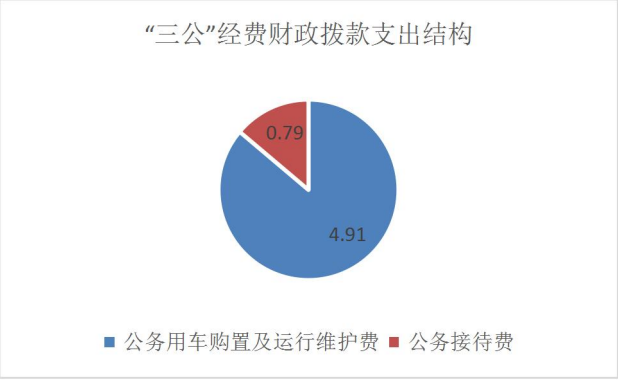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

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1 万元，增长 28.8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维修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未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1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督察、城乡环境治理、防汛减灾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1.12 万元，下降 58.64%。主要原因是接待次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9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绩考核评估、迎接国家卫生乡镇现场评估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8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7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眉州监狱、眉山市社会治安志愿者协会“为民办实事”活动 0.19 万元、迎接国家卫生乡镇现场评估 0.25 万元、迎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地考核评估工作 0.3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91.1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2.58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422.5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统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新桥村安置区二期配电工程相关经费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

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乡村振兴教育基地恢复重建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乡村振兴教育基地恢复重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综合评价，一是在项目决策方面，能够做到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决策；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能够做到自觉接受监督、公开透明并强化后续跟踪管理；三是在项目绩效方面实现了项目预期目的，保障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综治中心规划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年初项目绩效目标。通过绩效评价，我镇进一步掌握了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为下一年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欣荣村新村大道临水路段无防护栏公共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综合评价，一是在项目决策方面，能够做到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决策；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能够做到自觉接受监督、公开透明并强化后续跟踪管理；三是在项目绩效方面实现了项目预期目的，保障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公义镇劲飞尾矿尾水抽水系统采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综合评价，一是在项目决策方面，能够做到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决策；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能够做到自觉接受监督、公开透明

并强化后续跟踪管理；三是在项目绩效方面实现了项目预期目的，保障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人代会会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运行类机关事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信访事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运行类机关事务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其他机关事务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专项统计业务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经济普查清查经费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

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经费。

1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组织工作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1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组织事务支出经费。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宣传事务支出经费。

1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共产党事务一般行政管理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食品安全信息员经费。

17.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警务助理经费。

18.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农村道路交通管理及整治经费。

19.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司法所机关事务支出经费。

20.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司法社区矫正经费。

2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两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指社保验证经费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退休职工死亡抚恤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项)：指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指残疾人事业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属建军节慰问费用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30.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血吸虫病、艾滋病等防治经费支出。

31.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

指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经费支出。

3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3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3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35.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经费支出。

36.卫生健康（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指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37.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农村环境保护经费支出。

38.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款）其他节能环保（项）：指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城管执法事务支出。

4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42.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

指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3.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农业农村行政运行事务支出。

44.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指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中转站经费支出。

45.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和草原防灾减灾(项):指巡山护林员经费保障支出。

46.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7.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指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事务支出。

48.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指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49.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乡村道路养护管理经费支出。

5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规上工业企业统计员调查经费支出。

5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5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款)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项）：指应急管理安全隐患整治经费支出。

5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5.“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机关；其他事业单位 4 个：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便民服务中心、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心。

（二）机构职能

1.制定并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2.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产业生产，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3.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6.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23年末，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人员编制总数：63个，其中事业编制25个，行政编制38个；实有人员总数：62人，其中事业人员26人，在编行政人员36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收入合计9273.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81.2万元，占3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91.17万元，占60.2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万元，占0.01%;

（二）支出情况。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支出合计9273.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8.37万元,占20.15%;项目支出7405.31万元，占79.85%。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2023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项目整体对资金绩效自行监控较好，绩效目标运行清晰。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包括年度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年末基本实现年初整体绩效目标，无违规情况发生。

2.预算管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年终无结转结余；2023年1-6月和1-10月的支出执行率分别为36.84%、83.67%，1-6月支出执行率较低，1-10月支出执行率达标。严控一般性支出，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和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的压减率分别为11.4%和-4.68%

3.财务管理。制定有《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预算管理制度》《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公府发〔2022〕5号）、《中共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委员会工作运行细则（试行）》（公委发〔2021〕125号）等财务管理制度，没有出现违背财务内控制度的相关问题；按照《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相关要求，实现了预算业务和收支业务中的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不存在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虚列支出、超范围超标准使用经费、违规使用“三公”经费、滥发津补贴、报销不合规等“资金使用规范性”等问题。

4.资产管理。2022年和2023年的人均占有资产分别为4.41万元和12.71万元。人均资产变化率（部门人均资产增长率）为

188.00%。变化较大原因为2023年进行资产清查时，补录了以往年度漏记的固定资产。2023年末，最低使用年限的办公设备原值为18.67万元，办公设备原值262.63万元。部门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资产利用率7.11%。

5.采购管理。2023年，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万元。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8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8675.9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6.7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5个。

1.项目决策。2023年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设立的所有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均已在项目入库阶段开展事前绩效自评估工作。针对部门年初预算草案，已执行集体决策程序。目标设置存在指标设置不完整、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的情况。项目入库总数为84个。

2.项目执行。项目入库及时、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项目调整少，资金总体根据项目执行进度拨付。

3.目标实现。设定目标均完成，目标偏离程度大于30%的数量指标为0，2023年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良好。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预算挂钩。公义镇将内设机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信息公开（自评公开）。公义镇人民政府已于2023年2月7日将部门预算在彭山区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开。

3.整改反馈。

（1）结果整改。2023年度，区财政局未对公义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目标核查，故此项不涉及。

（2）应用反馈。2023年，公义镇已按区财政要求，及时反馈了2023年1-8月年中绩效监控应用结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3年，我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部门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6分。

（二）存在问题。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还需细化和量化预算编制不够扎实，在执行中调整变动较大，存在支出与年初预算偏差，资金使用计划还需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编制需更科学合理。

（三）改进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动态监控质量。

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严格按照项

目完成情况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3">部门名称</td><td colspan="6">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td></tr>
<tr><td rowspan="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其他资金</td></tr>
<tr><td colspan="2">9273.68</td><td colspan="2">9273.68</td><td colspan="4">0</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8">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的决议、指示、命令；完成本镇各项项目资金的支付。</td></tr>
<tr><td rowspan="5">年度主要任务</td><td colspan="2">任务名称</td><td colspan="6">主要内容</td></tr>
<tr><td colspan="2">乡镇事务及应急处置</td><td colspan="6">完成机关事务管理、规划监督及执法、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等工作</td></tr>
<tr><td colspan="2">党建及群团工作</td><td colspan="6">完成党建、纪检、基层人民武装、群团、司法信访维稳等工作</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保整治（秸秆禁烧、河（湖）长制）工作</td><td colspan="6">完成生态环保整治、秸秆禁烧、河长制等工作</td></tr>
<tr><td colspan="2">场镇运行及城乡环境治理</td><td colspan="6">完成场镇运行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td></tr>
<tr><td rowspan="4">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绩效指标性质</td><td>绩效指标值</td><td>绩效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是否及时</td><td>是否</td><td></td><td>50</td><td>是</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评价情况</td><td>定性</td><td>好坏</td><td></td><td>35</td><td>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率</td><td>≥</td><td>85</td><td>%</td><td>15</td><td>85</td></tr>
</table>

附件 2

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
关于乡村振兴教育基地恢复重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传承彭山红色革命文化，发扬革命先驱不忘初心、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我镇拟对郭祝三故居进行恢复建设，建设打造郭祝三革命纪念宅。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42.04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主要目的是对郭祝三故居进行恢复建设，建设打造郭祝三革命纪念宅，建成乡村振兴红色教育研学实践基地。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乎规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要求完成工程建设。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单位在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内部分工，突出评价重点，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三）评价选点。乡村振兴教育基地恢复项目评价选点，主要是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等内容。

（四）评价方法。本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业务机构：组长于伊琪，成员李锐、张馨、童玉玲。财务机构：组长盛荣国，成员王雅琴。职责分工：业务机构负责对项目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财务机构对业务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实。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乡村振兴教育基地恢复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项目。项目决策评分 18 分。

2.项目管理。乡村振兴教育基地恢复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项目管理评分 18 分。

3.项目实施。乡村振兴教育基地恢复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地方配套到位。项目实施评分 9 分。

4.项目结果。乡村振兴教育基地恢复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不超过计划完成时间。项目结果评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教育基地恢复项目产业发展得分 10。

2.民生保障。乡村振兴教育基地恢复项目民生保障得分 10 分。

3.基础设施。乡村振兴教育基地恢复项目基础设施得分 9 分。

4.行政运转。不涉及。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个性指标评价得分 16 分。乡村振兴教育基地恢复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后已完成预期目标。

四、评价结论

乡村振兴教育基地恢复项目评分 99 分。通过综合评价，一是在项目决策方面，能够做到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决策；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能够做到自觉接受监督、公开透明并强化后续跟踪管理；三是在项目绩效方面实现了项目预期目的，保障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的实施对传承彭山红色革命文化起到了推动作用，但是距离预期效果还存在差距。

六、改进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乡村振兴红色教育研学实践基地宣传力度。

附件 3

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
关于综治中心规划化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因乡镇机构改革后，人员合并办公，现有办公场地不足的劣势逐步凸显，市、区下达的如矛盾纠纷协调中心规范化建设、司法所规范化建设、6.26 戒毒康复中心建设等项目均无法有效实施，严重制约了我镇平安建设的步伐。为深入推进平安公义建设，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在公义镇新街实施公义镇社会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乎规范。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10 万元，申请区级财政资金 110 万，超出部分资金乡镇自筹。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建设公义镇社会治理中心，综合用于镇矛盾纠纷协调中心、镇网格中心、公义镇司法所、6.26 戒毒康复中心、心理疏导站等。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单位在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内部分工，突出评价重点，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三）评价选点。公义镇综治中心规划化建设项目评价选点，主要是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等内容。

（四）评价方法。本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业务机构：组长袁成志，成员曾诚、刘垚。财务机构：组长盛荣国，成员王雅琴。职责分工：业务机构负责对项目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财务机构对业务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实。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公义镇综治中心规划化建设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项目。项目决策评分18分。

2.项目管理。公义镇综治中心规划化建设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项目管理评分18分。

3.项目实施。公义镇综治中心规划化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地方配套到位。项目实施评分9分。

4.项目结果。公义镇综治中心规划化建设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不超过计划完成时间。项目结果评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不涉及。

2.民生保障。不涉及。

3.基础设施。本着“节约够用、方便群众”的原则，已租赁镇政府旁约500平米三层小楼，建设公义镇社会治理中心，综合用于镇矛盾纠纷协调中心、镇网格中心、公义镇司法所、6.26戒毒康复中心、心理疏导站等。基础设施得分15分。

4.行政运转。镇矛盾纠纷协调中心、镇网格中心、公义镇司法所、6.26戒毒康复中心、心理疏导站等职能部门工作运行正常开展。基础设施得分14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镇矛盾纠纷协调中心、镇网格中心、公义镇司法所、6.26戒毒康复中心、心理疏导站等职能部门工作运行正常开展。个性指标评价得分16分。

四、评价结论

公义镇综治中心规划化建设项目综合评价打分99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年初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绩效评价，我镇进一步掌握了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为下一年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五、存在主要问题

财务机构和业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权责边界不够清晰，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高，无法真实反映绩效水平、不利于后续整改等问题。

六、改进建议

建议开展各类培训，对绩效目标管理、事前评估、过程监控、再评价等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财务机构、业务部门分工再明确，权责更清晰一点。

附件 4

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
关于欣荣村新村大道临水路段无防护栏公共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我镇在安全隐患检查中发现公义镇欣荣村新村大道临水路段无防护栏，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经现场规划，需加新建防护栏 360 米、新建错车道 1 个,项目总投资 132284 元。经眉彭公府函〔2022〕9 号文件报请区应急管理局批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主要目的是整治欣荣村新村大道临水路段安全隐患。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乎规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要求完成工程建设。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单位在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内部分工，突出评价重点，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三）评价选点。应急安全隐患整治区级配套经费项目评价选点，主要是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等内容。

（四）评价方法。本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业务机构：组长王强，成员郑利苹、李静。财务机构：组长盛荣国，成员王雅琴。职责分工：业务机构负责对项目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财务机构对业务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实。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欣荣村新村大道临水路段无防护栏公共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项目。项目决策评分 18 分。

2.项目管理。欣荣村新村大道临水路段无防护栏公共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项目管理评分 18 分。

3.项目实施。欣荣村新村大道临水路段无防护栏公共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地方配套到位。项目实施评分 9 分。

4.项目结果。欣荣村新村大道临水路段无防护栏公共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不超过计划完成时间。项目结果评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产业发展。欣荣村新村大道临水路段无防护栏公共安全隐患整治项目产业发展得分 10。

2.民生保障。欣荣村新村大道临水路段无防护栏公共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民生保障得分 10 分。

3.基础设施。欣荣村新村大道临水路段无防护栏公共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基础设施得分 9 分。

4.行政运转。不涉及。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个性指标评价得分 16 分。欣荣村新村大道临水路段无防护栏公共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后已完成预期目标。

四、评价结论

欣荣村新村大道临水路段无防护栏公共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评分 99 分。通过综合评价，一是在项目决策方面，能够做到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决策；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能够做到自觉接受

监督、公开透明并强化后续跟踪管理；三是在项目绩效方面实现了项目预期目的，保障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当地群众的出行安全，但还不能全覆盖的解决群众出行安全问题。

六、改进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隐患项目整治的支持力度。

附件 5

眉山市彭山区公义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义镇劲飞尾矿尾水抽水系统采购项目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公义镇劲飞尾矿是省环保督察整改点位，一直以来公义镇都高度重视，按照环保工作要求，我镇先后对该点位进行尾水排放管道改建、滤液池硬化等整改工作，现因尾矿尾水抽水系统严重老化且经常发生故障，未避免汛期尾矿尾水无法及时进行抽离造成滤液池中硝水漫出威胁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造成环境污染，我镇决定对尾矿尾水抽水系统进行更换处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主要目的是公义镇劲飞尾矿尾水抽水系统采购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该项目为追加预算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受财政监督。2023 年该项目追加预算资金为 19.04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要求完成工程建设。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单位在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内部分工，突出评价重点，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实际绩效。

（三）评价选点。公义镇劲飞尾矿尾水抽水系统采购项目评价选点，主要是规划决策、制度办法、分配方法、目标实现等内容。

（四）评价方法。本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业务机构：组长李曹宇，成员周子悦、祝南林。财务机构：组长盛荣国，成员王雅琴。职责分工：业务机构负责对项目进行自评打分、撰写自评报告，财务机构对业务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实。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公义镇劲飞尾矿尾水抽水系统采购项目决策程序严密，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项目总体规划、行业发展相匹配，聚焦重点项目。项目决策评分18分。

2.项目管理。公义镇劲飞尾矿尾水抽水系统采购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项目管理评分18分。

3.项目实施。公义镇劲飞尾矿尾水抽水系统采购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地方配套到位。项目实施评分9分。

4.项目结果。公义镇劲飞尾矿尾水抽水系统采购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不超过计划完成时间。项目结果评分9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产业发展。公义镇劲飞尾矿尾水抽水系统采购项目产业发展得分10分。

2.民生保障。公义镇劲飞尾矿尾水抽水系统采购项目民生保障得分10分。

3.基础设施。公义镇劲飞尾矿尾水抽水系统采购项目基础设施得分9分。

4.行政运转。不涉及。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个性指标评价得分16分。公义镇劲飞尾矿尾水抽水系统采购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后已完成预期目标。

四、评价结论

公义镇劲飞尾矿尾水抽水系统采购项目评分99分。通过综

合评价，一是在项目决策方面，能够做到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决策；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能够做到自觉接受监督、公开透明并强化后续跟踪管理；三是在项目绩效方面实现了项目预期目的，保障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五、存在主要问题

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劲飞尾矿尾水抽水系统整治更新目的，但按照省环保督察工作整改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六、改进建议

建议区级环保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制定出彻底整治方案，对该点位进行彻底整治以达到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